

合同案例评析丛书

技术合同案例评析

主编 黄勤南

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合同案例评析丛书

技术合同案例评析

· 1 ·

顾勤南 主 编
张 今 副主编

— 撰稿人：程永顺
沈 铮
张 今

(京)新登字 185 号

技术合同案例评析

黄勤南主编

出 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学院路 41 号 * 100088)
责任编辑	邵利琪
印 刷	北京昌平第二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7.5 字数 133 千字
版 次	1994 年 6 月第一版
印 次	1994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定 价	6.80 元

ISBN7—5620—1204—0/D • 1156

一、技术合同总则

1. 职务技术成果还是非职务技术成果…………… (1)
2. 利用自己掌握的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完
成的技术成果,属于非职务技术成果…………… (5)
3. 单位对非职务技术成果是否可以主张权利…………… (8)
4. 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者擅自转让该成果
不应定为贪污罪…………… (10)
5. 职务技术成果中的“本单位”如何认定…………… (13)
6. 私揽单位业务从中获利是何行为…………… (16)
7. 这份技术合同是否有效…………… (20)
8. 这场技术权益纠纷该如何处理…………… (23)
9. 当事人双方违约,应各负其责…………… (27)
10. 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条件,
也应承担违约责任…………… (30)
11. 一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的技术合同无效…………… (33)
12. 这份合同的性质和效力问题值得探讨…………… (36)
13.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技术合同
属于无效合同…………… (39)
14. 采取欺诈手段签订的技术合同无效…………… (42)

15. 本案应以何种理由认定技术转让合同无效 (45)
16. 违反国家法规的技术合同无效 (49)
17. 对无效技术合同不应简单适用返还原则 (52)
18. 当事人对合同标的有重大误解，
致使合同被撤销 (55)
19. 这份以经过鉴定的技术为标的的技术转让
合同为什么被确认为无效合同 (59)
20. 当事人未在合同上签名、盖章，合同
不能生效 (62)

二、技术开发合同

1. 谁是委托开发合同中非专利技术
成果的完成者 (64)
2. 委托方对履行技术开发合同所产生的专利
技术享有哪些权利 (68)
3. 刘某是否有权转让该项技术 (71)
4. 使用计划开发合同的技术成果应当
支付使用费 (74)
5. 验收标准和方法约定不明确，当事人
双方均有责任 (77)
6. 是违反合同？不可抗力？还是研究
开发风险 (81)
7. 是加工承揽合同纠纷，还是技术开发
合同纠纷 (85)

8. 合作开发任务未完成, 当事人双方
均有责任..... (88)

三、技术转让合同

1. 技术受让方不得无理拒付技术转让费..... (91)
2. 受让方不得擅自将受让的技术
转让给第三方..... (94)
3. 受让方对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
依法享有权利..... (96)
4. 技术是否实用可靠, 不能以受让方生产的
产品质量优劣为判断依据..... (99)
5. 转让的技术“不先进、不实用”, 不能作为
受让方解除合同的理由 (102)
6. 转让方将“专利申请号”简写成“专利号”
对引起纠纷负有一定责任 (106)
7. 如此约定转让费支付方式对转让方不利 (109)
8. 转让方对受让方经营亏损不应承担责任 (112)
9. 转让方未尽合同约定的服务义务亦
应承担责任 (115)
10. 技术转让合同中验收标准约定不明确,
转让方应负主要责任..... (119)
11.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转让方应当在合同
有效期内维持专利的有效性..... (122)
12. 谁是这份技术转让合同的违约方..... (125)
13. 技术转让合同当事人双方对各自的违约

行为承担责任·····	(128)
14. 将专利申请阶段的技术作为专利技术转让， 一般不宜认定为欺诈·····	(131)
15. 一起由于对许可方式约定不明 造成的纠纷案件·····	(134)
16. 这种转让行为能否构成贪污罪·····	(139)
17. 这项技术是否符合转让标准·····	(141)
18. 转让的技术是否必须通过鉴定·····	(146)
19. 不应以未经取得卫生许可证为由， 认定技术转让合同无效·····	(148)
20. 究竟谁是这起技术转让合同纠纷的 主要责任方·····	(151)
21. 如何确定非专利技术是否成熟·····	(155)
22. 责任究竟在哪方·····	(158)
23. 这样的再转让是否受法律保护·····	(161)
24. 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属于谁·····	(165)
25. 转让技术能否与国家有关规定发生冲突·····	(168)
26. 技术转让合同转让方按约履行义务，法律 应当对其合法权益给予保护·····	(170)
27. 转让技术成果是否可以不“交底”·····	(173)
28. 转让方没有技术成果，应当对 技术合同无效的后果负责·····	(176)

四、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合同

1. 这是否是技术咨询 (179)
2. 技术咨询合同顾问方对咨询意见付诸
实施的后果负有什么责任 (182)
3. 如何认定这份协议书的性质 (185)
4. 谁来支付技术中介费 (188)
5. 非法人机构能否做技术合同的中介方 (190)
6. 这种索酬行为是不是犯罪 (193)
7. 是技术服务还是一般劳务服务 (196)
8. 技术服务质量能否以产销状况来认定 (199)
9. 服务方对产品销路是否负有责任 (201)
10. 委托方未与第三方成交, 是否还应
向中介方支付中介报酬..... (203)
11. 履约能力有限却签订技术合同
应负什么责任..... (206)
12. 委托方经营管理不善的风险, 能否要求
服务方承担..... (209)
13. 保证培训质量是技术培训合同中
培训方的主要义务..... (211)

五、技术合同仲裁与诉讼

1. 此案是否超过仲裁时效 (214)
2. 仲裁条款规定不明确该怎么办 (218)
3. 当事人的口头仲裁协议是否有效 (221)

4. 这起案件的仲裁审理程序是否正确 (224)
5. 法院受理专利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必须
符合法律规定的管辖条件 (227)

一、技术合同总则

1. 职务技术成果还是 非职务技术成果

【案情】

某阀门厂一位工程师陈某某主要是利用业余时间研制出三种阀门产品。他将此项技术成果转让给外地一工厂，工厂答应付给陈某某2万元使用费。阀门厂得知后出面干涉此事，认为陈某某是厂里技术骨干，本职工作就是设计阀门产品，现在将改进的阀门产品擅自转让外厂并收取报酬是错误的。陈某某认为，转让的阀门产品是利用业余时间研制的，故有权转让并收取使用费，厂里无权干涉。双方矛盾比较尖锐，阀门厂遂向上级主管部门请求调处。上级主管部门经过调查认定了以下事实：陈某某系阀门厂技术科工程师。技术科是该厂唯一的技术工作职能部门，主要任务是阀门产品及工装设计、开发新产品与新技术、编制加工与生产工艺、收集技术情报等等。陈某某用来申请专利的三项产品是阀门厂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的改进，这三项产品确属陈某某利用大量业余时间研究试制的。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技术合同法》第六条和《技术合同

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上级主管部门对本案作出如下处理决定：被请求人陈某某的三种阀门产品均为他完成的职务技术成果，其使用权、转让权属于阀门厂；陈某某为该项技术成果的完成者，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评析】

阀门厂上级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是正确的。

本案的关键在于职工利用业余时间在本单位技术成果的基础上而产生的技术成果可否按非职务技术成果对待，这也是判定职务与非职务技术成果时经常碰到的一个有争议的问题。

我国技术合同法将技术成果分为两类，一是职务技术成果，二是职务技术成果以外的其他技术成果，也称为非职务技术成果。技术合同法的这种分类方式与专利法的有关规定是一致的。根据技术合同法第六条的规定，职务技术成果包括以下几类：

1.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技术成果。所谓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既包括执行本岗位职责所完成的技术成果，也包括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以外的任务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2. 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技术成果。物质技术条件是指单位提供的资金、设备、器材、未公开的技术情报和资料。

3. 退休、离休、调动工作的人员在离开原单位一年内，继续承担原单位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课题或者履行原岗位的职责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从上述判定是职务技术成果的法律依据来看，并没有以

“工作时间”或“业余时间”作为划分职务技术成果与非职务技术成果的依据。因为把是否在“业余时间”内从事科研工作作为区分职务技术成果与非职务技术成果的界限是不科学的。创造技术成果以脑力劳动为主，它与体力劳动的重要区别为，脑力劳动具有一定的连续性和随意性，它可以不受上下班时间的限制，可以按劳动者的意愿或劳动的进程要求进行继续和间断。在许多脑力劳动工作中，工作时间与业余时间并无明显区别，故而把个人业余时间完成的技术成果一概视为非职务技术成果，而把上班时间作出的技术成果都划归于职务技术成果，不尽合理。一项技术成果是属于职务的还是非职务的，应当按照技术合同法第六条规定，视其是否为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而定。

本案例中，陈某某身为厂技术科工程师，其岗位职责即包括了阀门产品及工装设计、开发新产品与新技术、收集技术情报等。他研制的三种阀门产品与其本职工作有直接关系，并且正是单位生产经营产品的改进，尽管未占用上班时间，但不是以否认该技术成果属于职务技术成果。因此，上级主管部门将三种阀门产品认定为职务技术成果是正确的。

应当特别指出，陈某某个人作为职务技术成果完成者应当享有的权利。按照技术合同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技术成果文件是指专利申请书、科学技术奖励申报书、科技成果登记书等确认技术成果完成者身份和授予荣誉、奖励权利的证书和文件。这种表明身份权属于技术成果完成者个人的精神权利、属于技术成果完成者个人专有。是不可转让、变更的。取得奖励的权利是指技

术成果完成者个人有从单位获得物质奖励和报酬的权利。包括因完成技术成果而获得的奖励金和从实施技术成果所得利润中提取的报酬。获得物质奖励和报酬权利是技术成果完成者的财产权利，应当受到尊重和合理体现。维护技术成果完成者个人的精神权利和财产权利，有助于调动科研人员从事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积极性，有利于社会的科技进步和生产发展。在划分职务技术成果和非职务技术成果的同时，切不可忽视这一点。

文
献
参
考

2. 利用自己掌握的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完成的技术成果，属于非职务技术成果

【案情】

某学院李某为畜牧系老师，专门从事皮毛教学和理论研究工作。1988年李老师利用假期从事技术开发，自筹经费在新疆完成了一项关于皮毛处理的技术成果。当地一家中外合资企业与李老师签订了技术转让合同，并将转让费直接付给李老师。后来某羊绒衫厂也与李老师联系要求李转让其技术。李老师所在的学院得知此事后提出不许李老师以个人名义转让技术。理由是，李老师是该学院培养的学生，毕业留校后一直从事皮毛专业的教学研究工作，其所掌握的知识、技术以及进行技术开发的本领和能力，都是学院培养的结果和环境所造就。所以，技术转让必须以单位的名义进行，单位可以从转让费提成50%给李老师个人。

李老师对学校的作法不满，但对政策、法律究竟如何规定存在疑惑，他一面向学院提出异议。一面将这一情况向有关部门反映，希望明确何为职务技术成果和非职务技术成果，自己利用假期自筹经费，未使用单位仪器设备，自行研究开发的技术属于何种性质。

【评析】

本案例的关键问题在于：利用本职工作中积累和掌握的知识、经验、技术和信息，自行完成的技术成果究竟属于职务技术成果还是非职务技术成果。非职务技术成果是相对于职务技术成果而言的。根据技术合同法及实施条例和《国家科委负责人就实施技术法涉及的技术成果评价和权属问题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职务技术成果是指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主要包括三方面：1. 承担本单位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课题所完成的技术成果。2. 在职期间所完成的直接属于本职工作范围的技术成果。3. 主要是利用单位提供的资金、设备、器材、未公开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所完成的技术成果。除此以外，都应当属于非职务技术成果。很显然，本案中李老师所完成的皮毛处理技术方案不属于上述情况的任何一种，而是自行选题、自筹经费、自力研制而完成的技术成果。应当属于非职务技术成果。

李老师所在学院提出的理由，混淆了物质技术条件与专业知识的区别。物质技术条件是指单位拥有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和技术资料情报。这些条件是完成一个特定的技术成果所必不可少的。技术成果完成者主要是利用了单位的这些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当然属于职务技术成果。专业技术知识是个人所掌握的和积累的科技知识、经验和信息。这些知识、经验是个人的努力和天赋，同时与其所处的环境有直接关系。不具备专业知识、经验的人或者脱离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都无法从事技术创造活动。可见，专业知识和经验作为一项基本素

质要求，可以用来衡量个人是否具备研究开发能力，却无法用来划分个人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属于或不属于职务技术成果。因而，《说明》中明确指出：个人在本职工作中掌握和积累的技术，包括科技知识、经验、信息。既不属于职务技术成果，也不属于单位技术权益。利用这些知识为经济建设服务，不侵犯单位的技术权益和经济权益。

既然李老师完成的技术成果属于非职务技术成果。按照技术合同法规定，该项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李老师个人。李老师有权就该项非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所获得的收入归个人所有。单位可以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制定相应的管理方法，但不能与国家法律法规相违背。对科技人员转让非职务技术成果的合法收入，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政策和法律规定擅自克扣。

3. 单位对非职务技术成果是否可以主张权利

【案情】

某市果品公司仓库管理员李某，利用业余时间设计发明了一种磅秤用的装卸架，用来对过磅的大包装货物（如箱、筐、包等）装上卸下，十分轻巧方便，大大减轻了工作人员的劳动强度、提高了劳动效率，使用的工作人员十分满意。1987年6月，李某在他人的建议和介绍下，将此项发明转让给某市技术开发公司。该技术转让合同规定：由李某将该发明的全套设计图纸提供给该技术开发公司；该技术开发公司给付李某技术转让费1200元。

李某所在的果品公司得知此事后，立即找李某谈话，批评他不应该不经过单位同意批准就擅自进行经营活动——有偿转让“磅秤装卸架”的技术成果。李某作为果品公司的一名工作人员，其技术发明与工作有关，应由单位出面联系技术转让，收受转让费，而李某可以从单位得到一定的奖励。

李某对公司的意见无法接受，又屡受批评和警告，无奈中诉诸法院求助。李某要求法院确认他对该项技术发明的合法权利，并排除所在单位对他行使个人权利的干涉。果品公司辩称：李某本人是仓库管理员，工作中主要使用器具就是磅秤。他对磅秤的使用经验和积累的有关知识，才能使他得以设计出“磅秤装卸架”，这个技术成果的取得与工作无法分开。所以受益者